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

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其现有除所持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893）706.90 万股限售股票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置出上市公司，由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同时，公司拟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 22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所持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59%的股权（以下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重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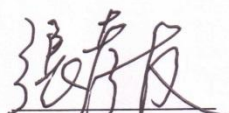
2、本次重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3、同意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中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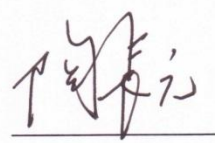
（以下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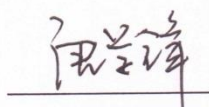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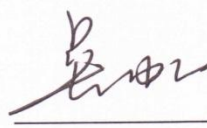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孝友


曹国华


陶长元


唐学锋


吴虹

2016年 11月 23日